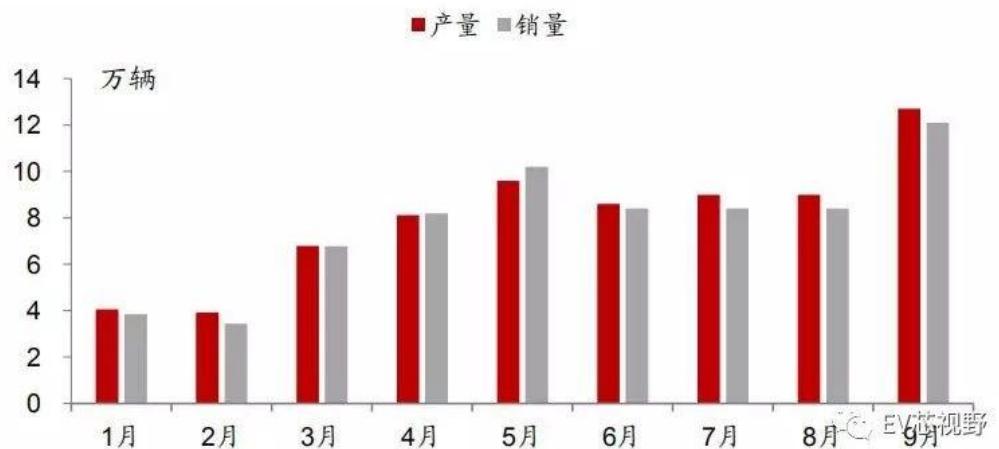


# 行业|中国 34 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

##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运营推广专项补贴、充电基础设施等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特别是随着 2018 年 7 月国务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各部委及我国各省市地方政府同步密集出台相关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通过公共机构带头推广、强力推动公共运营类车辆新能源化。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21 万辆。按照中汽协数据，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7/12.1 万辆，1-9 月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73.5/72.1 万辆，同比增长 73.0% / 81.1%。随着政策持续加码，根据历年产销数据趋势图，2018 年产销突破百万辆有望。

## 地区分类图



( 图：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 )

新能源物流车重大利好！国务院发文推动新能源车辆配送推广应用，对中国 34 省市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二）华北、华东、（三）华中、华南、东北、（四）西南、西北各省市新能源产业规划布局政策进行梳理，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人士作为业务拓展参考用途。

## 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

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规划描绘了我国汽车产业技术未来 15 年发展蓝图，路线图表明：

- （1）2015-2020 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超过总销量（汽车产销规模 3000 万辆）7-10%（> 210 万辆），至 2020 年保有量大于 500 万辆；
- （2）2020-2025 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超过总销量（汽车产销规模 3500 万辆）15-20%（> 525 万辆），至 2025 年保有量大于 2000 万辆；
- （3）2025-2030 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超过总销量（汽车产销规模 3800 万辆）40-50%（> 1520 万辆），至 2030 年保有量大于 8000 万辆。



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2020 年产销 200 万辆，特别是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50%，重点区域达到 80%。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点
2018-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p><b>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b></p> <p>(1)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p> <p>(2)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p> <p>(3) 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p> <p>(4)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p> <p>(5) 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p>
2018-10	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p><b>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b></p> <p>(1)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重点区域达到80%。</p> <p>(2) 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p> <p>(3) 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p>
2018-7	工信部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p><b>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b></p> <p>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达到80%。</p>
2018-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p><b>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b></p> <p>(1) 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区域港口等领域应用。</p> <p>(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场内充电设施建设。</p> <p>(3) 到2020年底前,城市公交、出租车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60万辆,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p>
2018-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p>(1) 确定天津、石家庄、邯郸、衡水、鄂尔多斯、苏州、厦门、青岛、许昌、安阳、襄阳、十堰、长沙、广州、深圳、成都、泸州、铜仁、兰州、银川、太原、大同等<b>22个城市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b>。</p> <p>(2) 围绕完善城市配送物流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普及应用、优化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信息互联共享、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重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2018-9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能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p>(1) 制定<b>营运车船结构升级</b>三年行动方案,确保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80%。</p> <p>(2) <b>自2018年10月1日起</b>,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p> <p>(3)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济南、郑州市制定2020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p>